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2.08.10 01:3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89 年 12 月 05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: 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

法規體系: 歲計/中央政府總預算/預算執行

圖表附件: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 第六點 、 第七點 、 第八點.pdf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.pdf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六點 、 第七點 、 第 八點 修正對照

表.pdf

第七點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.pdf

- 一、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支給出 席費及稿費之基準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,參加具有政策性或 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,得支給出席費。

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,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,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,其本人未能出席,而委由他人代理,經 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,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支給出席費:

- (一)由本機關學校人員(含任務編組)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- (三)因故未能成會。
- (四)未親自出席,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- (五)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- (六)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,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 及研究費等酬勞。

- 五、出席費之支給,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,由各機關學校 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- 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,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,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,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,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 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,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:
- 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,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,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, 以公開方式辦理者,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- (二)為發行刊物,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,經刊登者;未經刊登者,僅得支給審查費,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支給稿費:

- (一)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 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 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- (二)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- (三)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 料。
- (四)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、校對及審查等工作。
- 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;其未訂定者,準 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: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